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3.436%	2020/11/3	2021/2/1	自有资金	否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3.50%	2020/11/30	2021/3/2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8,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2019/12/5	2020/6/5	940,068.49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12/6	2019/12/9	3,082.19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12/13	2019/12/16	3,082.19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12/20	2019/12/23	3,082.19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0/1/3	2020/1/6	3,082.19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0/1/10	2020/1/13	3,082.19	否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	2020/1/16		未到期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181天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2020/1/21	2020/7/20	954,589.04	否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2020/1/23	2020/3/2	152,260.27	否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020/2/27	2020/8/25	576,986.30	否
光大银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2020/2/27	2020/5/27	674,333.33	否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0/3/3	2020/6/2	498,630.14	否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4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0/3/4	2020/9/11	1,742,547.95	否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0%	2020/4/22	2020/10/22	1,654,520.55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保证收益型	3.80%	2020/4/24	2020/7/27	486,739.73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保证收益型	3.80%	2020/4/24	2020/7/27	100,438.36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20/4/24	2020/10/23	704,689.04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20/4/27	2020/9/24	238,406.47	否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020/4/29	2020/10/26	961,643.84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6,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	2020/5/8	2020/5/11	13,356.16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6,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	2020/5/15	2020/5/18	13,356.16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1%	2020/5/20	2020/11/20	675,426.19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	2020/6/9	2020/12/7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2020/6/9	2020/6/11	2,027.40	否
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2020/6/9	2020/6/11	10,410.96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9,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0%	2020/6/12	2020/6/16	17,534.42	否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0/6/12	2020/12/14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2020/6/17	2020/12/30	未到期	否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自有资金	51.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	2020/6/29	2020/7/2	111.08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2020/7/28	2020/10/26	229,315.07	否
民生银行	聚盈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版)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4%	2020/7/29	2021/1/28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585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2020/7/30	2021/2/5	未到期	否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44期T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2020/8/28	2021/2/24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7,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	2020/9/17	2020/12/22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	2020/9/17	2020/12/22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2020/9/24	2021/4/2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	2020/11/2	2021/2/2	未到期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500.00	结构性存款	2.90%	2020/11/2	2021/5/3	未到期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500.00	结构性存款	2.90%	2020/11/2	2021/5/3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4,000.00	固定收益(开放净值型)	2.80%	2020/11/2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0	固定收益(开放净值型)	2.80%	2020/11/2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000.00	结构性存款	3.436%	2020/11/3	2021/2/1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	2020/11/30	2021/3/2	未到期	否
合计			205,551.00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044,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增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苗拥军先生、张亚循先生、付光宇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44,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44,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263,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 张世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Z&F”)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59,773,4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F计划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8,08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安图生物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Z&F发来的《关于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 2020年12月1日,Z&F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773,412	13.88%	IPO前取得:59,773,4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625,400	0.14%	2020/9/3 -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159.11-180.50	106,284,833.56	59,148,012	13.12%

注:本次减持期间内,因安图生物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总股本由430,602,899股变更为450,978,659股。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目前总股本数450,978,659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602,89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375,76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978,659股。截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978,659股。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Z&F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Z&F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Z&F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63%减少至6.47%。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11/02-2020/1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0/11/02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47	0.85%
	集中竞价	2020/12/1-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	0.31%
	合计	/	/	2,687,647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695,234	7.63	15,007,587	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695,234	7.63	15,007,587	6.47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11月3日公告的《天奈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中金佳泰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1,972,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天奈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中金佳泰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佳泰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0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世江	是	200	2.2862	0.2878	否	否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11月9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世江	是	100	1.1431	0.1439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100	1.1431	0.1439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合计		200	2.2862	0.287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8,748.1960	12.5873	4,907	4,907	56.09	7.06	-	-	-	-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9259	2,033.4928	2,033.4928	100	2.93	2,033.4928	100	-	-
李凌云	580.8933	0.8358	-	-	-	-	-	-	435.6700	75
李云峰	137.8370	0.1983	-	-	-	-	-	-	103.3777	75
韩世军	237.9655	0.3424	-	-	-	-	-	-	178.4741	75
谷正彦	67.5	0.0971	-	-	-	-	-	-	28.1250	75
合计	11,805.8846	16.9868	-	-	-	9.99	2,033.4928	-	-	-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李世江	未来半年内	3,758	42.96	5.41	1.50
	未来一年内	1,149	13.13	1.65	1.65

除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签署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0年12月3日-2021年6月2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向亭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88万股。

2、计划增持主体王向亭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王向亭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号楼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6,371,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8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57,523,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38,848,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9,64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8,848,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76%。

3、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4,610,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2%;反对1,7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880,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1,7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41,6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7%;反对1,761,